

2017 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侵权渎职犯罪，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捕、提起和出庭支持公诉，实行审判和诉讼监督以及执行监督。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包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编制数 474 人，实有 440 人；离休 6 人，退休 10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0 辆，包括定编车辆 56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深圳建设，依法参与社会治理专项行动，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2. 着力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深入查办侵害群众利益、严重危害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严肃查办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渎职犯罪，健全立体预防工作体系、推进警示教育基地建设；3. 着力完成司法改革试点，完善实施配套措施，推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试点逐步成熟定型；4. 着力推进新区检察院建设，加快建设龙华、坪山区检察院建设，进一步推动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建设，更好地服务自贸区、新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32,86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512 万元，增长 8 %，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2,869 万元。

2017 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32,86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512 万元，增长 8 %。其中：人员支出 12,980 万元、公用支出 2,9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1 万元、项目支出 14,90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2.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 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32,86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980 万元、公用支出 2,9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1 万元、项目支出 14,90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98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96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2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4,907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及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2. 办案业务费 6,097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业务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其他检察支出。

3. 国家赔偿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赔偿支出。

4. “两房建设”5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89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综合管理 2,068 万元，主要用于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机关后勤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7. 信息管理 35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

8. 严控类项目 10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和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9.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 政府投资项目 984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及案件管理系统的建设及开发。

11. 前期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及案件管理系统的前期费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5,404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512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892 万元。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5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4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6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3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4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300 万元，

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2017 年实有车辆 60 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新增购置囚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用于购置囚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市人民检察院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6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09 万元，增长 3.82%。主要是水、电费预算较上年有所增长，2016 年底检察训练基地收回我院，作为我院的办案基地，其水、电费纳入我院 2017 年预算。

二、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

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2,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6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1,885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8,43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984	检察	28,434
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运行	14,0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3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490
二、事业收入		办案业务费	6,09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房”建设	525
四、其他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3,443
		三、教育支出	272
		进修及培训	272
		培训支出	27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行政单位医疗	34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36
		住房改革支出	1,336
		住房公积金	705
		购房补贴	631
本年收入合计	32,869	本年支出合计	32,869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869	支 出 总 计	32,869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7 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 购项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2,869	17,962	14,907	3,512	1,89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2,869	17,962	14,907	3,512	1,892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1,88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984	二、公共安全支出	28,434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检察	28,4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4,006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3
		机关服务	490
		办案业务费	6,097
		“两房”建设	525
		其他检察支出	3,443
		三、教育支出	272
		进修及培训	272
		培训支出	27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数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
		行政单位医疗	34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36
		住房改革支出	1,336
		住房公积金	705
		购房补贴	631
本年收入合计	32,869	本年支出合计	32,869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869	支 出 总 计	32,8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2,869	17,962	14,907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2,869	17,962	14,90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06	13,899	1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3		3,873
	2040403	机关服务	490		490
	2040404	办案业务费	6,097		6,097
	2040409	“两房”建设	525		5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3		3,443
	2050803	培训支出	272		2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	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	1,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	54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	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	705	
	2210203	购房补贴	631	63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488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88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96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前海检察院）	96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347
			办公自动化及专用设备（2017 年政法转移支付）	275
			审查起诉（前海检察院）	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
			囚车更新	45

表 11

2017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51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512
	A	供货类	1,970
	A03	一般设备	482
	A07	专用材料	196
	A10	专用设备	1,212
	A11	交通工具	45
	A9900	其他货物	35
	B	工程类	847
	B03	环保、绿化工程	2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617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210
	C	服务类	695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344
	C04	维修	351

注：本表只反映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 算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360	0	60	300	0	300
	2017 年	405	0	60	345	45	30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6 年	360	0	60	300	0	300
	2017 年	405	0	60	345	45	30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业务宣传	130	130		2017.1.1-2017.12.31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7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预算金额	130	原有资金	0	财政拨款	130	其它资金	0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投入	单位成本	检察业务媒体宣传			3 万元/次		
			外来务工人员普法			2 万元/次		
			检察官进学校			2000 元/人次		
			职务犯罪预防宣传			1600 元/人次		
		总成本	检察业务宣传			130 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检察业务媒体宣传			按季度平均发生, 每季度 22.5 万元		
			外来务工人员普法			按季度平均发生, 每季度 2 万元		
			检察官进学校			按季度平均发生, 每季度 2 万元		
			职务犯罪预防宣传			按季度平均发生, 每季度 6 万元		
	产出	数量	检察业务媒体宣传			约 30 次		
			外来务工人员普法			约 4 次		
			检察官进学校			约 30 次		
			职务犯罪预防宣传			约 150 次		
		质量	检察业务媒体宣传			创造有利于检察办案的舆论环境, 使检察宣传工作成为“司法公信的放大镜”		
			外来务工人员普法			来深建设者知法、懂法、用法、守法		
			检察官进学校			培育青少年法治观念, 共筑青春防线		
			职务犯罪预防宣传			降低职务犯罪案件发生率, 推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		
		工作时效	根据宣传计划开展			全年开展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7 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社会效益	加快建设一流法治城市		推动了一流法治城市建设		
		生态效益	无		无		
		经济效益	无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					
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潘晓华 13828808967	实施单位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陈猛 25868313	主管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16.11.1